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德证券对晨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8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1.04元，并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晨丰科技”，股票代码“60368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7,50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500万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8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18年6月1日，上述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的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加至13,000万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9,750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250万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所作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宏沃”）承诺如下：

1、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嘉兴宏沃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嘉兴宏沃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嘉兴宏沃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除发生本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

（二）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嘉兴宏沃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1,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

2、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

3、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11,700,000	9.00%	11,700,000	-
合计		11,700,000	9.00%	11,700,000	-

4、本次股份解禁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7,080,000	-11,700,000	55,380,0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0,420,000	-	30,420,000
	限售流通股合计	97,500,000	-11,700,000	85,800,000
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股份	A 股	32,500,000	11,700,000	44,200,000
	无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32,500,000	11,700,000	44,200,000
股份总额		130,000,000	-	130,000,0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晨丰科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晨丰科技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



韩正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11月 21日